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丛书

2007.5.10 ①

DF63.4
84

走私犯罪案件侦查

ZOUSI FANZUI
ANJIAN
ZHENCHA

主编 王学才 杨丽萍 杜 航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丛书

走私犯罪案件侦查

主 编 王蒙才 杨丽萍 杜 航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私犯罪案件侦查/王学才, 杨丽萍, 杜航主编.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丛书)

ISBN 978 - 7 - 81109 - 518 - 0

I. 走… II. ①王…②杨…③杜… III. 走私—犯罪侦查—中国 IV.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0080 号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丛书

走私犯罪案件侦查

ZOUSI FANZUI ANJIAN ZHENCHA

主编 王学才 杨丽萍 杜 航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1.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94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518 - 0 /D · 488

定 价: 26.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丛书

编委会

主任 程小白 傅国良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丰年 王学才 王国民
张晶 张恩绪 杨维根
莫关耀 高春兴 黄玉东

走私犯罪案件侦查

主编 王学才 杨丽萍 杜 航
副主编 卢明宏 海 蛟 徐仲成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才 王建伟 田文涛
卢明宏 杨丽萍 杜 航
何树立 张作山 海 蛟
徐仲成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丛书》

总序

近几年来，在大力发展战略性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经济转轨、社会转型期间管理机制相对滞后以及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的漏洞，大肆进行经济犯罪活动，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影响了社会稳定。公安机关作为一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在打击经济犯罪工作中负有重大责任。当前，全国各级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侦破了一大批重大、特大的经济犯罪案件，有力地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维护了正常的经济秩序，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的制约，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还远远不够，未能有效地遏止经济犯罪活动上升的势头。一方面是公安机关对经济犯罪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对侦查经济犯罪的策略与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是经侦队伍建设不适应斗争的需要，具体体现在经侦队伍素质与所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量少质弱，尤为突出的是缺乏具有专业知识的专门人才。少数民警对法律、金融、财税等方面的学习、研究较少，办理各类经济案件的经验缺乏。部分民警法律意识、侦查意识、证据意识、时效意识、诉讼意识不强，这些都有碍办案质量的提高和经侦工作的深入开展。

经侦专业的高等教育，是为我国经侦部门培养经侦专业高级人才的重要渠道。20世纪末，知识经济已初露端倪，并将成为

21世纪的主导经济形式。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将远高于以往的任何时代，培养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纪律严明、廉洁奉公、执法如山的经侦队伍是公安高等教育的重要使命。

教材是教育思想与教学内容的重要载体。目前，经济犯罪侦查教材的实用性差，不同程度地存在理论脱离实际的情况，未能满足当前侦查工作发展和现实斗争的需要。公安、政法经侦专业教材的编写既要具有高等教育教材的一般特点，又要体现专业特色。作为公安高校教材，应当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和先进性的特点，主次合理，详略得当，易于掌握，要反映学科前沿的最新成果和实践发展的最新动向。从目前的经侦教材看，真正做到这种共性和个性（特色）的融合，尚有较大差距，这是我们必须为之努力的方向。

为了解决经侦专业教材编写中的上述问题，提高经侦专业教材编写的质量和水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于2001年6月在大连召开了经济犯罪侦查教材研讨会，与会的学者分析了我国侦查专业教材的现状，探讨了经济侦查教材体系与侦查业务工作的关系，经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之间的关系等一系列经侦专业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在此基础上，与会学者还就侦查专业教材编写的内容、体例和结构等技术性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大连会议”决定共同编写一套《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丛书》（以下简称《丛书》）。这套《丛书》分为以下6本，它们是：《经济犯罪侦查通论》、《金融犯罪案件侦查》、《商业犯罪案件侦查》、《涉税犯罪案件侦查》、《走私犯罪案件侦查》、《司法会计》。丛书编著的目的，是力图通过总结我国近几年打击经济犯罪的经验，形成一套全面系统、贴近实战、具有专业特色的经济犯罪侦查系列教材。在《丛书》的编写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全面系统。这套丛书基本包括了经济犯罪侦查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律知识、侦查程序、侦查指挥、侦查方法等各个

方面。在结构上力求严谨。

2. 贴近实战。这套丛书研究论述的是经济犯罪侦查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是纯粹的学术问题，在准确把握法律关系的基础上，侧重于侦查方法的研究。

3. 体现特色。体现了经济犯罪侦查专业的特色，从案件特点入手，立足于侦查方法的探析，为侦查实践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并尽量压缩概念、定义的论述解释，力求精练。

4. 富有前瞻性。本套丛书不仅涵盖了在整个经济犯罪中占比例较大的金融诈骗和涉税犯罪，而且还对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有可能加剧的一些新的犯罪，如公司企业犯罪、知识产权犯罪以及洗钱犯罪等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侦查学研究成果和有关书籍、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著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真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丛书》编委会

编者的话

《走私犯罪案件侦查》经过酝酿、编写到付梓出版历时较长，全国部分公安院校的教师为此付出了辛苦劳动，终于结出了硕果。其中主编王学才副教授从制定编写大纲到为此书统稿以及付梓出版做了大量辛勤的工作。

参加《走私犯罪案件侦查》编写的各章撰稿人有：第一章，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王学才副教授；第二章、第十一章，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杜航副教授；第三章、第十章，云南警官学院杨丽萍副教授；第四章，云南警官学院何树立讲师；第五章第一节、第六章，中国刑警学院卢明宏副教授；第五章第二节、第三节，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田文涛副教授；第七章、第十三章，四川警察学院海蛟副教授；第八章，云南警官学院王建伟副教授；第九章，云南警官学院张作山讲师；第十二章，山东警察学院徐仲成副教授。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专著、教材和资料。同时，得到了兄弟公安院校专家、教授和公安、司法机关业务部门专家的指导、帮助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期在本书再版时改正。

编 者
200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走私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概念	(1)
第二节 走私犯罪的构成特征	(21)
第三节 走私犯罪的历史沿革与立法比较	(29)
第四节 我国走私犯罪的现状、成因与对策	(43)
第二章 走私犯罪侦查概述	(55)
第一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特点与分类	(55)
第二节 走私案件的受案与立案	(61)
第三节 走私犯罪的侦查方法	(71)
第四节 走私犯罪侦查协作	(80)
第五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破案与结案	(95)
第三章 走私武器、弹药犯罪案件的侦查	(109)
第一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的认定	(109)
第二节 走私武器、弹药犯罪案件的特点	(121)
第三节 走私武器、弹药犯罪案件的侦查	(125)
第四章 走私核材料犯罪案件的侦查	(135)
第一节 走私核材料罪的认定	(135)
第二节 走私核材料犯罪案件的特点	(144)

第三节 走私核材料犯罪案件的侦查	(147)
第五章 走私假币犯罪案件的侦查	(155)
第一节 走私假币罪的认定	(155)
第二节 走私假币犯罪案件的特点	(162)
第三节 走私假币犯罪案件的侦查	(167)
第六章 走私文物犯罪案件的侦查	(174)
第一节 走私文物罪的认定	(175)
第二节 走私文物犯罪案件的特点	(186)
第三节 走私文物犯罪案件的侦查	(191)
第七章 走私贵重金属犯罪案件的侦查	(198)
第一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的认定	(198)
第二节 走私贵重金属犯罪案件的特点	(203)
第三节 走私贵重金属犯罪案件的侦查	(208)
第八章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犯罪案件的 侦查	(217)
第一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认定 ..	(217)
第二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犯罪案件的 特点	(224)
第三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犯罪案件的 侦查	(229)
第九章 走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240)
第一节 走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罪的认定	(240)
第二节 走私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246)

第三节 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252)
第十章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260)
第一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认定 ..	(260)
第二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 犯罪案件的特点	(266)
第三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 犯罪案件的侦查	(270)
第十一章 走私淫秽物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280)
第一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的认定	(280)
第二节 走私淫秽物品犯罪案件的特点	(289)
第三节 走私淫秽物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295)
第十二章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310)
第一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认定	(310)
第二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犯罪案件的特点	(316)
第三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322)
第十三章 走私固体废物犯罪案件的侦查	(338)
第一节 走私固体废物罪的认定	(338)
第二节 走私固体废物犯罪案件的特点	(344)
第三节 走私固体废物犯罪案件的侦查	(347)
参考文献	(360)

第一章 走私犯罪概述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概念

一、走私犯罪的概念

走私是一种国际性社会现象。它的产生是与关税制度、国家间商品差价和贸易限制的存在相联系的。只要国家实施对外贸易管理，只要存在国内外市场差价，就必然会有走私现象发生。从世界范围看，走私作为一种违法贸易行为，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同时产生于 14 世纪至 16 世纪。当时，随着海上交通的日益发达，商品货币关系以惊人的速度发展，以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者不得不考虑采取监管措施加以控制，以维护本国的利益，于是通过立法制定了商品进出境必须遵守的规则，并设立了海关，负责对出入境的商品实行监督，并以此征收关税和其他附加税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凡逃避海关检查、违反规则的行为即为走私。总的来说，世界上走私活动的规模越来越大，人数越来越多，组织越来越严密，手段越来越狡猾、先进，走私活动的日益猖獗给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带来巨大危害。走私具有非常久远的历史。

走私在我国，早在 2700 多年前的西周奴隶制国家时期，就出现了走私行为以及对其进行惩治的有关法律规定。《周礼·礼记》规定：“凡货不出于关者，举其货，罚其人。”也就是说，凡是运送货物不经过关口而逃避监督检查的，就没收其货物，并

处罚运送货物的人。到了封建时期，《秦律》规定，严禁将珠宝偷运出境私卖。《汉律》则明文规定严禁兵器、铁器、铜钱等输出关外，关于丝绸和金银的对外贸易出口由国家统一管理，用来交换外国的马匹、珠宝。到了唐代，《唐律》更进一步规定了禁止出口货物的种类，金、银、铁、珍珠、丝布等不得度西边、北边诸关及到边缘诸州，“诸贾禁物私度关者，赃坐论”。对于私自与外国人交换兵器的，处罚更严厉，甚至可以判处死刑。此后，宋、元、明、清各朝代都对走私规定了严厉的刑罚。

（一）走私

1. 走私含义。何谓走私？世界各国有不同的解释，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第一，走私是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私运违禁品进出口的行为，违禁品包括毒品、淫秽物品、伪造的货币及其有价证券、武器、弹药、爆炸物品、禁止出口文物、贵重金属，甚至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第二，未经批准，私自进出口受管制货品的行为，包括出口许可证的管理、进口配额制度等。第三，走私是进出国境偷漏关税的行为。^①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定义的侧重点也不太一样，发达国家更强调对违禁品和管制货品的管理，而发展中国家对国家税收尤为关注，但通常一国海关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是宽泛的，即使对走私采取狭义的理解，在其他违法行为中也包含了以上各类情况，如澳大利亚海关法在第一篇“导言”中对“走私”定义为“在进口、引进或出口以及准备进口、引进或出口货物物品时企图瞒骗税收”的行为，在第十三篇“罚则”中除对走私处罚外，还规定对进口任何禁止进口物品、出口任何禁止出口物品以及非法持有走私货品以及禁止进出口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②

^① 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海关缉私》，第6~7页。

^② CUSTOMS ACT 1901 (Reprinted as at 1 August 1994).

波兰《刑事—财政法》将关税违法行为分为走私、欺骗海关、逃税行为、滥用海关优待办法和阻挠海关检查等五种形式。美国法律将走私犯罪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广义上的走私，包括准备或递交虚假文件的行为；另一类是狭义上的走私，包括私下进口货物等。^①由此可见，对“走私”一词的理解各国存在一定的差异。

国际法律实务界以及国际法律中对走私又是如何规定的呢？海关合作理事会（现为世界海关组织，简称 WCO）1977 年 6 月 9 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主持制定，并于 1980 年 5 月 21 日生效的《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行为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简称《内罗毕公约》）对“走私”的定义是“指以秘密的方式将货品运过关境瞒骗海关的行为”，该公约对“海关欺骗”的定义是指欺骗海关藉以逃避全部或部分进出口关税和国内税，或逃避履行海关禁止限制规定，或违反海关法藉以谋利的行为，^②由此可见，由于各国海关法规定的不一致，该公约尊重各国海关法而作出的走私定义，实际上涵盖了各国对走私范围的规定，具有宽泛的特点。《国际海关词汇手册》基于《内罗毕公约》的规定，对“走私”一词定义为以任何秘密的方式将货物越过关境，逃避海关监管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注释中又有两项说明：第一，该定义也涵盖某些在关境内持有和移动货物的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第二，在某些国家，以秘密方式移动货物跨过关境不是走私的法定要素，或非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违法行为不能定为走私。^③该手册注释实际提示，在一些国家，“关境”并非构成走私的要素，跨越关境或在关境内移动货物均可能构成走

^① 张国贵主编：《走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西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 ~ 19 页。

^② 海关总署调查司、上海海关专科学校：《内罗毕公约》译本。

^③ GLOSSARY OF INTERNATIONAL CUSTOMS TERMS.

私。另从行为方式来看，“持有”乃走私行为方式之一。《布莱克法律大词典》对走私的定义是进出口禁止商品而未付税的行为，同时包括以瞒骗的方式将法律禁止的商品带进或带出国家的行为。并进一步解释，走私在普通法上有清楚的含义，指将未付税的商品、货物，或禁止进出境的货物带至海岸或带离海岸的行为。^①

我国法律对走私未曾下过定义，1979年刑法规定走私犯罪的是第116条，即违反海关法规，进行走私，情节严重的，除按照海关法规没收走私物品并可以罚款外，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没收财产。1997年刑法尽管对走私犯罪单独规定一节，并有10个罪名，但在罪状的具体描述上和1979年刑法并无区别。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改后的《海关法》第82条对走私采取了概括性和列举性相结合的规定方式，把走私定义为：“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这个定义强调了两点：一是违反海关法规；二是逃避海关监管。违反海关法规，不仅指违反《海关法》，还包括违反海关行政法规、

^① BLACK'S LAW DICTIONARY (FIF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p1246.

规章，并意味着走私是与法律，而非伦理道德的是非曲直判断有关，贝卡利亚所谓“走私是法律的产物”^① 联系《国际海关词汇手册》对走私的定义，显然我国在空间上直接地（通关走私、绕关走私）或间接地（后续走私、准走私）和跨越关境的货物物品的移动联系在一起，而未把单纯的关境内货物物品的移动视为走私。因此，诸如某报以“瑞丽—保山—昆明—广州：动物走私的空中走廊”报道犯罪分子在云南非法捕杀珍贵野生动物，运到广州销售牟利的行为，就有失偏颇。^②

2. 走私行为。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各国之间的经济交流日益密切、复杂、多样，贸易往来更为迅捷和方便，作为非法贸易形式的走私的范围、对象、方式、手段等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其外延也越来越大，内涵也越来越丰富。与此相应，各国走私与反走私的斗争也达到前所未有的规模，除在有关关税法律中规定对走私的惩处外，多数国家还在刑法典中对走私规定了严厉的制裁措施，有的还明确了走私的定义，区分了走私与一般的逃税行为的界限。例如，美国针对西欧各国商品对国内的威胁，规定对一系列外国商品征收高达商品价值 200% 的关税；英国规定凡以运进或运出违禁商品或对该纳税之商品采取不完税方式破坏国家收入法的行为属于走私。^③

就我国而言，从新中国成立以后的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到现在，走私的外延和内涵也一直处在不断变化之中，这主要体现在历次法律、法规对走私行为的界定当中。

最早对走私行为作出比较系统规定的是 1951 年 4 月 28 日政

^① [意] 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罪》，中国大百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0 页。

^② 《南方周末》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5 版。

^③ 韩春雁、朱春阳主编：《新刑法与走私犯罪》，西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 页。